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秉文

選任辯護人 徐志明律師

蔡崧翰律師

具 保 人 曾炳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0356、56398至56403、56467至56471、5735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54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6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炳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0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秉文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00萬元，並由具保人曾炳森於民國111年11月2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本院依被告之住所傳喚、拘提均未果，被告亦未在監、在押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（本院金重訴4號回證卷四第77、93、111、137頁）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查詢（本院金重訴4號卷十一第423至429頁）在卷為憑，被告顯

已逃匿。另本院曾通知具保人於113年12月26日下午2時25分偕同被告到院行審理程序，否則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該通知業經送達於具保人之戶籍址即繳納保證金時陳報之地址，且具保人亦未在監或在押，有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（本院金重訴4號卷十一第351、354之1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金重訴4號回證卷四第152頁）附卷可憑，惟被告仍未遵期到院行審理程序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至被告雖具狀表示其有癲癇、躁鬱症，無法搭機飛行、長途奔波而請假，惟觀之其請假狀所提附件僅係日文領藥證明，且難以從該領藥證明確認被告確有上揭病情，是無從證明其因而無法回國應訊，爰不予准假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 官 許品逸

法 官 簡方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